

## 武汉精测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###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# 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武汉精测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胡磊先生召集，会议通知于2020年7月17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。会议于2020年7月20日10点30分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。

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，实际出席3名，公司董事会秘书程疆先生列席了本次会议。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胡磊先生主持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武汉精测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

#### 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，通过以下决议：

**（一）会议以3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《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第三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》；**

同意公司办理2017年限制性股票第三期解锁相关事宜，本次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106人，可申请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,592,100股，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.65%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7月20日在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披露的《武汉精测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第三期解锁条件成就的公告》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，律师发表了法律意见，详情请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

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。

### 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武汉精测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武汉精测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0年7月20日